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沅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249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沅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明
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另考量被告前已
有多次竊取他人腳踏車之犯行，經本院判刑確定及執行完畢
之紀錄，有本院108年度簡字第86號、113年度簡字第2892號
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見其
素行不佳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腳踏車業已
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（詳警卷第33
頁）可按；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兼衡被告之智
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輕度智能障
礙）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紙附卷（詳警卷第31頁）
可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以宣

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971號

被 告 許元德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巷
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許沅德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6時3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
02 ○路○段000巷00號前，見郭慈瑛所有之腳踏車停放於該
03 處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04 意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騎乘離去，
05 嗣於同日20時45分許，將該車騎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
06 0號1樓北海網咖店外，棄置於該處。嗣郭慈瑛發現其腳踏車
07 失竊，乃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，警方並將尋獲之上開腳踏
08 車發還予郭慈瑛。

09 二、案經郭慈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沅德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
12 訴人郭慈瑛指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
13 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
14 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2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檢　察　官　吳　坤　城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2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　記　官　吳　慧　雯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